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江苏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3-0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详见临2023-011《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69%股权作价120.34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本议案详见临2023-012《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1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因而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日常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0.09	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服装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25	514,453.10	990,568.77	0.05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00.00	0.42	3,809.52	737,119.32	3.09
向关联人租入房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200,000.00	41.64	359,665.94	2,179,311.67	41.25
接受关联人物业相关服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	0.35	38,862.91	4,276,819.33	0.19
合计	/	17,300,000.00	/	916,791.47	8,183,819.08	/

注：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2日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28.17	2,183.30
净资产	1,055.19	1,087.8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20.77	481.02
净利润	21.93	34.23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828号《审计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国信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能履行和公司签订的各项协议。根据历年来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上述关联方均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未来形成坏帐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服装、租入房屋、租出房屋及接受物业相关服务等内容。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自行决定与各关联方就经常性关联交易签署相关协议的具体时间，以确保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相互沟通、协调的渠道较为畅通，能够有效减少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摩擦，提高经营效率。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且该部分业务规模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交易的存在并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协议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3-012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保险公司”）1.69%股权作价120.34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泰保险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97.13万元，交易类型包含销售服装、租入房屋、租出房屋及接受物业相关服务；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69%股权作价120.34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恒泰保险公司股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股权转让协议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签署。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公司过去12个月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为997.13万元，交易类型包含销售服装、租入房屋、租出房屋及接受物业相关服务。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国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舜天集团之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5724800G

成立时间：2002年2月22日

注册地：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浦宝英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主营业务：国有资本投资、管理、经营、转让，企业托管、资产重组、管理咨询、房屋租赁以及经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2,128.17	2,183.30
净资产	1,055.19	1,087.88
	2021年1-12月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620.77	481.02
净利润	21.93	34.23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审计，并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1828号《审计报告》；2022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参股公司恒泰保险公司1.6949%的股权，本次关联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30号益来国际广场12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5,9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7月3日

经营范围：保险经纪业务(按《经营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招标代理(保险服务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恒泰保险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42.37%
2	南京鲲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17%
3	中国东方航空江苏有限公司	8.47%
4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39%
5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9%
6	其他股东	32.21%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1.16	8,826.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01.54	6,182.97
	2021年1-12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6,698.47	5,851.66
净利润	502.62	409.48

注：2021年财务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衡审字（2022）00429号《审计报告》；2022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评估”）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苏华评报字[2023]第029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本次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在未考虑少数股权可能的折价和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的1.6949%（认缴出资额100万元）股东部分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115.93万元，较其账面净资产96.44万元增值19.49万元，增值率20.21%。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为参考，交易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客观。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120.34万元；

（3）支付方式：现金方式；

（4）支付期限：标的股权变更至国信集团名下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完成相应的变更登记后七个工作日内；

（5）交割时间安排：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6）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各自决策机构批准，且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法律规定的义务，构成违约，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其他约定：针对评估报告中提及的“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双方一致同意就前述事项将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包括裁定、判决、调解等），按照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除前述约定外，协议生效后，国信集团即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并应按照恒泰保险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二）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由关联方国信集团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国信集团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履约能力。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除相关税费外，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高松先生、杜燕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经其他三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2、公司独立董事包文兵先生、沈永建先生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除相关税费外，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发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3、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除相关税费外，不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确认的价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1.68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信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876.79万元。

九、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开展关联交易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恒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1.6949%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议案材料于2023年2月8日以电话、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佘英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工作，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意见，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发行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材料，回复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政策规定、监管指导意见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等进行调整、审议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6、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确认注册资本的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登记，向相关部门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托管、限售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以公司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上述募投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项目工期及轻重缓急，按照相关法规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0、鉴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系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授权董事会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调整相关文件，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1、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有关事宜；

12、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3、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证券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董事会可以根据情况进行转授权，转授权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考《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鉴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定尚未正式颁布及生效，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不相符之处，公司将根据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调整《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以使其符合正式颁布及生效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公司拟定了《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3-00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3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3月1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3月1日

至2023年3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3年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20	世运电路	2023/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2月2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刘晟

电话：0750-8911888

传真：0750-8919888

3、联系地址：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邮编：529728。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3-0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1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6日起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负值，且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目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尚在审计中，公司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预计为-150,000.00万元至-100,000.00万元，预计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的情形。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次风险提示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终止上市第一次风险提示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四、其他事项

1.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后2022年年度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涉及退市情形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面临退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内部审批及相关审议程序对外担保等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9年3月29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目前，公司其他风险警示事项仍然存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3-00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年4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2022-032号公告。

（二）2023年2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550,6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42%，回购最高价格46.9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31.52元/股，回购均价39.2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0,000.39523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2022-004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实施前		本次回购实施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数	0	0	0	0
无限售股份数	1,461,560,480	100.00	1,900,006,44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6,440	0.0285	1,324,597	0.0697
股份总数	1,461,560,480	100.00	1,900,006,442	100.00

备注：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总股本变更为1,900,006,442股。另外，公司2022年7月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使用回购股份1,642,500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尚有回购股份1,324,597股。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2,550,657股，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3-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4,626,355.82	679,868,209.70	18.35%
营业利润	538,435,074.96	526,421,263.82	2.28%
利润总额	539,632,585.45	531,202,486.20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4,807,399.78	461,413,741.83	-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4,632,741.14	453,361,844.50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21	-4.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2%	5.25%	-0.3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380,293,648.21	13,950,928,970.52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485,731,179.72	8,989,596,786.47	5.52%
股本	2,249,161,747.00	2,249,161,74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2	4.00	5.5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0,462.64万元，同比增加12,475.81万元，增幅18.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480.74万元，同比减少660.63万元，减幅1.43%；公司基本每股收益0.20元，同比减幅4.76%。

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港务有限公司业务量同比增加；黄石新港现代物流园股份有限公司积极拓展多式联运和全程物流业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之前，公司未预计2022年度业绩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做出，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有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乔宏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强先生、财务总监戚冰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文敏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3-00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宁波新昊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农科”）

● 被担保人：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材料”）

● 担保金额：新昊农科本次为安徽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金额1,000万元，期限一年。新昊农科与光大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昊农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新雅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328031265Y

成立时间：2015年1月29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前进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徐志武

注册资本：2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纤维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纺纱加工；棉花加工；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劳动保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棉、麻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报关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结构：安徽新材料系新昊农科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2,166.37	45,740.00
负债总额	24,374.72	26,004.2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954.75	10,130.83
流动负债总额	19,727.84	15,461.71
资产净额	17,791.64	19,735.74
	2021年度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32,127.28	29,060.06
净利润	886.50	4,044.10

注：安徽新材料2021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4、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35,4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92%；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8%；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23,9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0%；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71,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5%。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